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班專論發表

（適用於校內發表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以下 2 種方式擇一（請打勾）：

□（一）校內專論發表（校外投稿被拒者）

指　導　老　師		發　表　者	第_____順 位 作 者
請填寫參加日期			
投稿論文名稱			
注　意　事　項	需繳交資料如下： □投稿於相關期刊或刊物、研討會之被拒發表證明。 □翻譯學系碩士班（一般生）校內專論發表申請表（本表）。 □發表文章全文。 本案經翻譯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（100.03.02）通過。 1.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必須發表一篇（含）與翻譯或語言相關之專論始能畢業。 2. 專論發表，可由研究生單獨或一至四人共同發表，亦可由研究生與老師共同發表，學生人數以一至四人為限。上項所稱發表包含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刊物、研討會論文、壁報論文發表。投稿被拒者，得在本系所主辦之發表會發表。		

□（二）學位論文進度發表

指　導　教　授	
請填寫參加日期	
投稿論文名稱	
注　意　事　項	1. 需繳交資料如下： □翻譯學系碩士班（一般生）校內專論發表申請表（本表）。 2. 請選擇此次發表內容（請打勾）： □學位論文之研究計畫（Proposal）。 □論文進度（內須含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）。 本案經翻譯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（100.03.02）通過。 1. 研究生未能發表專論者，得在學位論文口試前，在本系所主辦之發表會發表其學位論文之研究計畫（Proposal）及論文進度（內須含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）至少各一次。 2. 本系所主辦之發表會在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各舉行一次，參加人為本系所全體教師及研究生，參加人得就研究生之報告提出問題、建議或討論。不論專論或學位論文之發表者以十五分鐘為原則。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